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376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议案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八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7
议案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议案十六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

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 :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应宏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13:30-14:3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4、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5、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b)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c)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d)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e) 发行数量
- (f) 限售期
- (g)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h)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i) 上市地点
- (j)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股东发言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8、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9、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之企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 61,200,000 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规划，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05.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